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22号

关于精密金属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精密金属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1-320658-89-02-686771）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



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厂区现有。清洗废水、研磨废水、研磨后冲洗废水、湿式除尘废水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混凝沉淀+调节 PH+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罐+UF 膜组+两级 RO（清水回用）+芬顿氧化（RO 浓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320t/d）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50%回用于除油清洗和钝化生产工序，其余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接管至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石油类接管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纳管协议中约定的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 CNC、攻牙机等设备+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需密闭收集进“除油箱+静电油雾净化”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FQ-10、FQ-11、FQ-12、FQ-13，新增）排放，喷砂废气需经密闭负压收集进设备自带“旋风分离+湿式除尘”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2，现有）排放，清洗废气需密闭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8、FQ-9，新增）排放；回火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1563.05t/a、COD 1.4073/0.5782t/a、SS -0.6637/0.1156t/a、NH₃-N -0.0004/0.0578t/a、TN 0.0006/0.1734t/a、TP -0.0077/0.0058t/a、石油类 -0.0603/0.0116t/a;

有组织废气: VOCs 2.5923t/a、PM 0.2497t/a; 无组织废气: VOCs 1.3513t/a、PM 0.219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76465.53t/a、COD 11.3284/3.8233t/a、SS 6.6893/0.7647t/a、NH₃-N



0.178/0.3823t/a、TN 0.267/1.1470t/a、TP 0.0165/0.0382t/a、石油类 0.0777/0.0765t/a;

有组织废气: VOCs 4.0648t/a、PM 0.7803t/a; 无组织废气: VOCs 2.6039t/a、PM 0.7284t/a。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

